

#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103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3年6月6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12號台北喜來登大飯店地下2樓喜廳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份計 285,483,653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363,816,400 股之 78.46%。

列席：梁董事健一、江獨立董事輝雄、李獨立董事天送、張董事中周、楊董事鴻彬、宋董事道平、李董事佳鎖、施監察人鷹艷、黃監察人貞靜、陳監察人炳甫、宏鑑法律事務所李映怡律師、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胡浩叡律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旺生會計師

主席：李泰宏



紀錄：李月雲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經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暨 103 年度營業展望 (詳附件一)
- (二)、102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詳附件二)
- (三)、本公司修正「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報告

本守則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辦理。本案業經本公司 102 年 11 月 29 日第 23 屆董事會第 31 次會議決議通過，檢附現行條文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以上報告事項洽悉。

### 四、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2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02年度營業報告書業經編製竣事（請參閱附件一），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103年3月28日第23屆董事會第35次會議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完成查核簽證，復送本公司監察人查核完畢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請參閱附件二）。

二、檢具前項書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2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02年度決算業經會計師查核完畢，依據本公司章程第36條有關盈餘分配規定編製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並經本公司103年3月28日第23屆董事會第35次會議決議通過。

二、本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其有關配息率如因公司實施庫藏股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重新核定，並由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分配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案業經本公司103年3月28日第23屆董事會第35次會議決議通過。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案業經本公司103年3月28日第23屆董事會第35次會議暨103年4月22日第23屆董事會第36次會議決議通過。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案業經本公司103年4月22日第23屆董事會第36次會議決議通過。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24屆董事。

說明：一、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2月20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04592號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自第24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二、本公司第23屆董事暨第37屆監察人任期至103年6月9日屆滿，擬全面改選第24屆董事，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改選董事十一席（含獨立董事三席），任期三年，自103年6月6日至106年6月5日止。

三、配合第24屆董事任期及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現任董事及監察人自103年6月6日新任董事改選完成時解任。

四、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檢附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九），業已依規定於103年4月22日第23屆董事會第36次會議審查通過。

選舉結果：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由主席指定戶號37258號楊孝翔股東及37204號陳彥錚股東為選舉之監票人，並請國票證券公司股務代理人為計票員。

(一)董事選舉開票結果，經主席宣佈當選名單：

戶號	戶名	得票權數
27203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泰宏	355,928,756 權
1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梁健一	325,080,430 權
1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修竹	325,080,430 權
1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施鷹艷	325,047,778 權
27203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中周	325,022,257 權
27203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宋道平	325,021,404 權
27203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炳甫	324,852,006 權
27203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佳鎮	324,218,008 權

(二)獨立董事選舉開票結果，經主席宣佈當選名單：

序號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被選舉人姓名	得票權數
1	K10037****	江輝雄	126,790,568 權
2	A10020****	李天送	126,790,568 權
3	N10253****	蕭永聰	126,790,568 權

####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第24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案業經本公司103年2月26日第23屆董事會第34次會議決議通過。  
 二、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取得股東會之許可。  
 三、本公司第24屆新任之董事若因業務需要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所列同類業務公司之董事時，提請股東會許可並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詳如選任後於股東會現場揭示之明細表）。

解除新選任第二十四屆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其他公司職務之競業禁止名單

董事	兼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所列同類業務公司	職務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3.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4.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5.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6.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7. 臺灣聯合銀行	董事
	8.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決議：本案有關許可及解除法人董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競業禁止之限制，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六、臨時動議：

股東戶號71108股東發言要旨略為：

詢問館前路都更計劃目前進度為何？為何延遲？

以上事項經主席指定財務主管當場答覆說明。

#### 七、散會上午9時34分

## 附件一

### 本公司102年度營業報告暨103年度營業展望

本公司 102 年度整體營業收入新臺幣(下同)4,018,217 仟元，營業成本 2,218,954 仟元，本期淨利 820,835 仟元；稅前基本每股盈餘為 2.57 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2.26 元。獲利表現與經營績效穩定，在此感謝股東長期支持與全體同仁的努力。

102 年國際經濟情勢，受主要經濟體政府債務問題、美國量化寬鬆貨幣政策緩步退場及亞洲新興國家貨幣走貶等因素，行政院主計總處公佈我國經濟成長率為 2.11%，高於 101 年的 1.48%。產險市場受景氣回溫及車市交易轉強等因素，整體簽單保費為 124,228,884 仟元，成長率為 3.67%。

近年來，公司在業務經營上，以慎選優質客戶、通路及保險商品，且調整業務結構、提升自留保費，俾確保保險盈餘與獲利，102 年度公司簽單保費收入為 4,936,550 仟元，成長率為 1.42%，其中住宅火險、商業火險、工程保險、傷害保險等優質業務成長均優於市場。

102 年 7 月標準普爾 (S&P)以本公司具強健資本水準、良好核保與投資績效表現調升評等至「A-」，中華信評同步調升為「twAA」展望「穩定」；在公司治理上，102 年 6 月證期會公布為第十屆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A++」最優等級，為 1,297 家上市櫃公司中，獲「A++」最優等級 29 家企業之一，亦為全國保險業第一。

展望 103 年，觀察美國經濟呈復甦景象、歐盟經濟觸底回升、加上中國內需產業結構調整，亞洲經濟相對平穩。我國受國際經濟穩健復甦，國內投資意願及消費氛圍改善，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3 年 2 月預測國內經濟成長率為 2.82%，整體而言經營環境穩定樂觀。

103 年產險市場經營環境受國內經濟發展小幅成長，加上政府重視交通安全加強取締酒駕，及保險業發展電子商務趨勢下，產險業者正調整銷售模式並推出新商品組合，期為產險市場帶來成長動能。

對此大環境影響，本公司仍秉持穩健經營及盈餘導向經營政策。保險面，持續拓展良質業務、深化策盟合作、開發多元通路；投資面，致力活化資產以充實獲利，全體同仁將同心協力以優異表現答謝各位股東愛護與支持。

最後敬祝大家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李泰宏

經理人：宋道平

會計主管：王碧禎



附件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依公司法第228條規定所編造之102年度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昭鋒、楊承修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等予以查核完畢，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提出報告，敬請 鑑察。

此 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3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施鷹艷



監察人 黃貞靜



監察人 陳炳甫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8 日

附件三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組織與責任)	<p>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本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法令遵循室為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要點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本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總經理室法令遵循小組為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要點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依據102年10月25日本公司第23屆董事會第30次會議決議，本公司「組織規程」第三條修正，原「總經理室法令遵循小組」調整為「法令遵循室」，並自102年11月1日起生效，爰將本守則「總經理室法令遵循小組」修正為「法令遵循室」。</p>

## 附件四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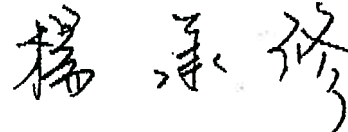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昭 鋒

會計師 楊 承 修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8 日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及二六)	\$ 2,107,597	16	\$ 2,107,597	13	\$ 1,865,531	12
	應收款項 (附註四及七)						
12100	應收票據	114,317	1	143,036	1	126,195	1
12210	應收保費	647,949	4	723,935	5	685,213	4
12500	其他應收款	40,946	-	68,066	-	105,718	1
12000	應收款項合計	803,212	5	935,037	6	917,126	6
	投 資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八及二五)	1,462,398	9	1,276,413	8	1,339,465	9
14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九)	2,474,605	15	2,026,660	12	1,805,717	12
1414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十)	325,082	2	340,982	2	290,982	2
1417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十一)	1,555	-	1,626	-	1,693	-
1418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附註四及十二)	1,511,794	9	1,567,514	10	1,553,680	10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三)	3,847,426	23	3,813,146	24	3,816,814	25
14000	投資合計	9,622,860	58	9,026,341	56	8,808,351	58
	再保險合約資產 (附註四、十七、二七及二八)						
15100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淨額	38,653	-	34,695	-	70,819	1
15200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135,184	1	110,752	1	157,792	1
15300	再保險準備資產-淨額	2,087,280	13	2,496,302	15	2,270,313	15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合計	2,261,117	14	2,641,749	16	2,498,924	17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四)	371,031	2	406,146	3	414,584	3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17,481	-	18,971	-	24,741	-
	其他資產						
1830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五)	630,032	4	726,349	5	616,760	4
18700	其他資產-其他 (附註四及十三)	171,253	1	170,793	1	28,974	-
18000	其他資產合計	801,285	5	897,142	6	645,734	4
1XXXX	資 產 總 計	\$ 16,589,870	100	\$ 16,032,983	100	\$ 15,174,991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應付款項						
2120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2,906	-	\$ 1,008	-	\$ 15,919	-
21400	應付佣金	148,279	1	144,605	1	144,055	1
2150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328,879	2	362,237	2	398,638	3
21600	其他應付款	284,335	2	246,640	2	230,260	1
21000	應付款項合計	764,399	5	754,490	5	788,872	5
217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64,837	-	31,765	-	142,041	1
	保險負債 (附註四、十七、二七及二八)						
24100	未滿期保費準備	2,688,343	16	2,687,296	17	2,628,689	18
24200	賠款準備	2,678,118	16	3,070,484	19	2,739,606	18
24400	特別準備	2,412,715	15	2,430,878	15	2,608,032	17
24500	保費不足準備	23,364	-	18,750	-	28,010	-
24000	保險負債合計	7,802,540	47	8,207,408	51	8,004,337	53
27000	負債準備 (附註四及十六)	37,903	-	36,566	-	34,667	-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278,846	2	281,706	2	281,920	2
	其他負債						
25100	預收款項 (附註十三)	533,276	3	375,394	2	-	-
25300	存入保證金 (附註十三及二三)	89,004	1	88,433	1	88,541	1
25500	營業損失準備 (附註四及十八)	-	-	-	-	19,032	-
25900	其他負債-其他	17,142	-	20,098	-	15,010	-
25000	其他負債合計	639,422	4	483,925	3	122,583	1
2XXXX	負 債 總 計	9,587,947	58	9,795,860	61	9,374,420	6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及十九)						
31100	普通股股本	3,638,164	22	3,638,164	23	3,638,164	24
	資本公積						
32100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1,923	-	1,923	-	1,923	-
3220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115,802	1	115,802	1	115,802	1
32000	資本公積總計	117,725	1	117,725	1	117,725	1
	保留盈餘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1,347,670	8	1,199,942	7	1,059,815	7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1,282,373	8	352,131	2	161,564	1
33300	未分配盈餘	610,925	3	1,273,077	8	1,290,792	8
33000	保留盈餘總計	3,240,968	19	2,825,150	17	2,512,171	16
34000	其他權益	5,066	-	(343,916)	(2)	(467,489)	(3)
3XXXX	權 益 總 計	7,001,923	42	6,237,123	39	5,800,571	38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6,589,870	100	\$ 16,032,983	100	\$ 15,174,99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泰宏

經理人：宋道平

會計主管：王碧禎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附註四及二六)	\$ 4,936,550	123	\$ 4,867,357	126	1
41120	再保費收入(附註四)	324,448	8	302,981	8	7
41100	保費收入	5,260,998	131	5,170,338	134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附註四)	1,882,633	47	1,982,943	51	( 5)
51310	減：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附註四、十七及二七)	60,463	1	66,085	2	( 9)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合計	3,317,902	83	3,121,310	81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206,159	5	234,728	6	( 12)
41400	手續費收入	45,363	1	42,740	1	6
淨投資損益						
4152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已實現損益	-	-	2,900	-	( 100)
415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附註二十)	112,208	3	72,295	2	55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二十)	170,746	4	220,252	6	( 22)
41510	利息收入	50,764	1	51,581	1	( 2)
41550	兌換損益-投資	5,579	-	( 2,049)	-	372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附註四、二十及二六)	102,431	3	105,189	3	( 3)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7,065	-	310	-	2,179
41000	營業收入合計	4,018,217	100	3,849,256	100	
營業成本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附註四及二六)	2,609,206	65	2,282,199	59	14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附註四)	1,009,309	25	593,530	15	70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合計	1,599,897	40	1,688,669	4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保險負債淨變動 (附註四、十七及二七)				
51320	賠款準備淨變動	(\$ 44,030)	( 1)	\$ 73,385	2 ( 160)
51340	特別準備淨變動	( 18,163)	( 1)	( 177,154)	( 5) ( 90)
51350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4,614	-	14,766	- ( 69)
51300	保險負債淨變動合 計	( 57,579)	( 2)	( 89,003)	( 3)
51500	佣金支出 (附註二六)	649,010	16	642,805	17 1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27,626	1	36,098	1 ( 23)
51000	營業成本合計	2,218,954	55	2,278,569	59
58000	營業費用 (附註二十及二六)	872,640	22	828,576	22 5
61000	營業利益	926,623	23	742,111	19 25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765	-	32,517	1 ( 79)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933,388	23	774,628	20 20
6300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一)	112,553	3	37,212	1 202
66000	本年度淨利	820,835	20	737,416	19 11
	其他綜合損益				
832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 評價利益	345,260	9	124,331	3 178
8360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 5,805)	-	( 2,901)	- 100
8390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 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一)	( 4,709)	-	266	- ( 1,870)
830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合計	344,164	9	121,164	3 184
850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164,999	29	\$ 858,580	22 36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500	基本每股盈餘	\$ 2.26		\$ 2.03	
98500	稀釋每股盈餘	\$ 2.25		\$ 2.0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泰宏



經理人：宋道平



會計主管：王碧禎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現損	益	未實	損	益	總額		
		未實	現損	益	未分配	盈餘	盈餘	盈餘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3,638,164	\$1,177,25	\$1,059,815	\$161,564	\$1,290,792	\$5,800,571				
B1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40,127	-	(140,127)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422,028)	-				(422,028)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90,567	(190,567)	-				
D1	101 年度淨利	-	-	-	-	737,416	-				737,416
D3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09)	-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638,164	1,177,25	1,199,942	352,131	1,273,077	(343,916)				6,237,123
B3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函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98,510	(698,510)	-				
B1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47,728	-	(147,728)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400,199)	-				(400,199)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31,732	(231,732)	-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820,835	-				820,835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818)	-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638,164	\$1,177,25	\$1,347,670	\$1,282,373	\$610,925	\$5,066				\$7,001,92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泰宏



經理人：宋道平



會計主管：王碧禎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933,388	\$ 774,62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3700	再保險準備資產減損損失	1,270	-
A20100	折舊費用	25,184	25,621
A20300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 15,254)	( 21,31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170,746)	( 220,252)
A2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 112,208)	( 72,295)
A21200	利息收入	( 50,764)	( 51,581)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 1,500)	-
A29900	逾期債權沖銷暨確定福利計畫 精算損益	( 5,805)	( 21,933)
A21400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2,884	( 22,9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5111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9,584	( 17,709)
A51120	應收保費減少（增加）	84,258	( 49,029)
A51130	其他應收款減少	11,009	29,772
A511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增加）減少	( 38,359)	246,953
A51170	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 18,827)	125,976
A5116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5,720	( 13,834)
A51990	其他資產增加	( 460)	( 141,819)
A5212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增加（減 少）	1,898	( 14,911)
A52140	應付佣金增加	3,674	550
A5215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減少	( 33,358)	( 36,401)
A52160	其他應付款增加	37,696	16,380
A52220	預收款項增加	157,882	375,394
A52990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 2,956)	5,088
A5220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增加	1,337	1,89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u>895,547</u>	<u>918,267</u>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7,885	52,48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84,531	\$ 98,00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76,142)	( 142,19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71,821</u>	<u>926,56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13,269)	( 277,954)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58,495	88,695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60,000)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 款	15,900	10,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 4,546)	( 3,457)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683)	( 9,589)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19,803)	( 10,05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3,094</u>	<u>( 262,36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71	( 10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400,199)	( 422,02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399,628)</u>	<u>( 422,13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05,287	242,06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107,597</u>	<u>1,865,53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712,884</u>	<u>\$ 2,107,59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泰宏



經理人：宋道平



會計主管：王碧禎



附件五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小 計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05
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	724,143	
減：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98,510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26,638
減：精算損失列入保留盈餘		4,818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1,820
加：102年度淨利	820,835	
減：法定盈餘公積	164,167	
減：特別盈餘公積	231,732	424,936
本期可供分配總額		446,75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400,199
期末未分配盈餘		46,557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20,546 仟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 20,546 仟元		

- 註：1.本次自可供分配總額提撥 400,199 仟元，分配股東紅利每股現金股利 1.1 元，分配時以 102 年度盈餘優先分配之。  
2.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  
3.本公司股利之分配係依流通在外總股數 363,816,400 股計算。

董事長：李泰宏



經理人：宋道平



會計主管：王碧禎



附件六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之決議，應作成議事錄，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決議，應作成議事錄，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為配合審計委員會之成立，爰刪除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有盈餘時，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先提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依下列各項分配之：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並授權董事會於該上下限範圍內按年決定。 二、董事（含獨立董事）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並授權董事會於該上下限範圍內按年決定。 三、其餘得併同期初 <u>累積未分配盈餘數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u> ，由董事會依第三十七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定之。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有盈餘時，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先提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依下列各項分配之：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並授權董事會於該上下限範圍內按年決定。 二、董事（含獨立董事）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並授權董事會於該上下限範圍內按年決定。 三、其餘由董事會依第三十七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定之。	為臻明確，酌作文字修正。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十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三十八年八月廿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年四月卅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七年三月廿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八年三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八年九月卅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三年九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十月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三月廿四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八月廿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九月廿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廿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元月廿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廿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廿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十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廿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三十八年八月廿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年四月卅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七年三月廿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八年三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八年九月卅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三年九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十月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三月廿四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八月廿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九月廿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廿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元月廿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廿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廿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十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廿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p>	<p>增訂第三十三次修正日期，並配合審計委員會之成立刪除有關監察人落日條款。</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一日。<u>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u></p>	<p>二十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一日。<u>本章程關於監察人相關規定之刪除，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始生效。</u></p>	

附件七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為加強控管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稱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本程序。	本公司為加強控管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特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稱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本程序。	配合政府組織改造，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1 年 7 月 1 日更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故酌修主管機關名稱文字。
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 <u>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u> 。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 <u>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u> 。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配合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文字，將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列入不動產定義範圍；另考量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土地使用權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之規定，爰併入不動產予以規範，且修改第一項第二款，以資明確。
第三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	一、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項次之修正，第一項第二款酌作文字調整。 二、配合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關係人及子公司之認定，應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u>子公司</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u>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u></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u></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u>子公司</u>：<u>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部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u></p>	<p>務報導準則或國際會計準則相關公報認定之，爰將現行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七款規定合併為第三款，並規範本公司應就所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關係人及子公司之定義；並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第四款文字。</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如下：</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p> <p>(一) 單一交易金額一億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核定；一億元(含)以上未逾一億五千萬元者授權董事長核定；一億五千萬元(含)以上者須事先送交董事會核准。</p> <p>(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係為短期資金調撥者，授權董事長核定。</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額度及層級之訂立須經由董事會核准後生效。</p> <p>二、執行單位：</p> <p>(一) 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財務部。</p> <p>(二) 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及無形資產：財務部及管理部。</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財務部。</p> <p>(四)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專案小組。</p> <p>三、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悉依保險法及相關法令辦理。</p> <p>四、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悉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如下：</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下列情形外，凡符合應公告申報標準事項者，均須經董事會決議：</u></p> <p>(一) 單一交易金額一億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核定；一億元(含)以上未逾一億五千萬元者授權董事長核定；一億五千萬元(含)以上者須事先送交董事會核准。</p> <p>(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係為短期資金調撥者，授權董事長核定。</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額度及層級之訂立須經由董事會核准後生效。</p> <p>二、執行單位：</p> <p>(一) 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財務部。</p> <p>(二) 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及無形資產：財務部及管理部。</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財務部。</p> <p>(四)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專案小組。</p> <p>三、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悉依保險法及相關法令辦理。</p>	<p>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已取代監察人，爰修正相關規定，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子公司適用之法令及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p> <p>五、相關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程序，依本公司工作規則及內部規定辦理。</p> <p>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之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四、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悉依子公司適用之法令及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p> <p>五、相關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程序，依本公司工作規則及內部規定辦理。</p> <p>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之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第七條	<p>本公司取得、處分不動產，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處分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p> <p>前二項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本公司取得、處分不動產，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處分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p> <p>前二項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一、配合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二項有關其他固定資產及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p>二、第三項第三款酌作文字調整。</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第九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考量政府機構出售資產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且政府機構辦理招標時，業依相關規定估定標售底價，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明定與政府機構之無形資產等交易，無需委請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p>
第十一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買賣公債、附</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u>經其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u>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授權董事長</p>	<p>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u>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u>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p>	<p>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因風險性偏低，爰修正第一項，規範前開事項得免檢具第一項各款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而依本公司所定處理程序之核決權限辦理。</p> <p>二、配合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第三項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p>三、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已取代監察人，爰修正相關規定。</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在新台幣三億元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依第一項規定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u>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第十二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本公司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本公司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p>	<p>考量自地委建或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事宜者，性質與合建契約類似，爰修正第四項第三款，明定本公司以自有土地或租用素地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者，不適用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有關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規定，惟仍應依第十條之一至第十一條規定辦理。</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第十四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已取代監察人，爰修正相關規定。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第十七條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處理準則、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本程序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公司所訂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u>最近期</u>董事會。</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處理準則、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本程序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公司所訂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為明確訂定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事後提報董事會之期間，爰修正第三項，明定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俾利遵循。</p>
第十八條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六條第四款、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六條第四款、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p>	<p>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已取代監察人，爰修正相關規定。</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	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 <u>各監察人</u> 。	
第二十七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u>或</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一、國內貨幣市場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附買回交易及短期票券之比例極高，特性明顯與股票型基金、債券型基金或其他類型基金不同，復考量投資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主係為獲取穩定利息，性質與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類似，故參照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之規範，予以納入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第三目規定。</p> <p>二、配合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總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總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第三十一條	<p>本程序之訂定及修正，<u>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u>，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u>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u>，得由全體董事<u>三分之二以上同意</u>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本程序之訂定及修正，<u>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u>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已取代監察人，爰修正相關規定。

附件八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p>稽核單位應依下列原則辦理查核作業，瞭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按季作成稽核報告，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參考：</p> <p>一、查核遵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法令規定之情形。</p> <p>二、查核內部控制措施時，應包括查核內部牽制及勾稽功能。</p> <p>三、評估風險管理作業之獨立性及風險限額執行情形。</p> <p>四、驗證交易文件資料來源之可靠性。</p> <p>五、查核因避險目的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避險有效性。</p> <p>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稽核單位應依下列原則辦理查核作業，瞭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按季作成稽核報告，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參考：</p> <p>一、查核遵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法令規定之情形。</p> <p>二、查核內部控制措施時，應包括查核內部牽制及勾稽功能。</p> <p>三、評估風險管理作業之獨立性及風險限額執行情形。</p> <p>四、驗證交易文件資料來源之可靠性。</p> <p>五、查核因避險目的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避險有效性。</p> <p>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已取代監察人，爰修正相關規定。</p>
第二十條	<p>本處理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u>，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本處理程序經<u>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u></p>	<p>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已取代監察人，爰修正相關規定。</p>

附件九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料

序號	候選人姓名	主要學(經)歷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江輝雄	學歷：成功大學會計系畢 現任： 安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會計師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匯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百達富麗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曾任： 財政部稽核人員	0股
2	李天送	學歷：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系畢 現任：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慶欣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曾任： 美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誠泰銀行副總經理、代理總經理、董事、 駐行常務董事、監察人 誠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0股
3	蕭永聰	學歷：美國柏克萊大學加州分校 國際金融業務研究 中興大學經濟系畢 現任：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曾任：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臺灣土地銀行副總經理、企劃部、業務部、國外部經理	0股